

臺灣屏東看守所舍房給水管路更新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 一、公告期限：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至 95 年 3 月 13 日止。
- 二、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
- 三、領標方式：
1. 專人購領：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至本所總務科洽購，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2. 郵遞購領：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前，以掛號寄達本所總務科，信封並應註明購買本所委託辦理舍房給水管路更新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招標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掛號信內應檢附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回郵信封(52)掛號郵資。
 3. 電子領標：請連線至政府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下載標單。
- 四、截標日期：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 17 時 30 分。
- 五、開標時間：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10 時 00 分。
- 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基本資格：
1. 具有建築師、水電技師或與本案相關之專業技師公會會員資格，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有效營業執照者。
 2. 受停權處分期間內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3. 無「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規定情事之廠商。
- (二)應附具證明文件：
1. 建築師、水電技師或與本案相關之專業技師執照影本。
 2.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為公司組織者應檢附國內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如為公司組織外之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許可及登記之證明之影本。
 3. 納稅證明：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營業人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4. 信用證明：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5. 公會證明：有效期間內公會會員證。
 6. 實績證明：最近五年內曾經承攬與本案類似案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等佐證資料)。